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农局文件

沪农委规〔2019〕18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

农委规〔2018〕4号)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5日

#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

发〔2018〕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科研机构和

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坚持前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顶层设计和需求导向相结合，突出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合理配置，择优资助。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项目遴选机制。

（三）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完善科技兴农项目信息化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科技兴农项目分为技术创新、技术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类别。

技术创新项目（含重点攻关）：支持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支持农业前沿技术攻关，培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领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技术推广项目：支持在本市试验、示范及集成应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综合性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支持以本市优势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产业链为主线，集聚产学研、农科教等创新资源，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开发，促进优势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

[REDACTED]

绩效跟踪和评价、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

评审范围。

项目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项目下达。年度预算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委将拟立项计划



达科技兴农项目年度计划。

#### **第八条 项目日常管理**

合同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置子项目，但最多包括“项目-子项目”两级。子

规定办理项目终止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成期限等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内容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变更申请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经组织论证并批复后再行实施。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委向项目承担单位

支持方式。

对于公益性、长期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示范等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积极探索后补助方式。科技兴农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和要求应当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 第十条 资金开支范围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REDACTED]

化验、加工、软件测试测评、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费用。信  
息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可向电信自定人保障 粘坭服务 托签服

[REDACTED]

费、专业软件购买费、论文出版、文献检索、知识产权申请等费用。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专家咨询等费用。劳务费支出



气港十山控制有西日叫次人研筑站.5.09/11/出 廿由西日组出日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科技兴农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科技兴农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项目协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

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承担单位变更、项目终止等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预算总额调整后，财政资金据实安排。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劳务费预算

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百分之五，且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百分之五。

责人审批，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检测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两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

批。



报告及资产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并将使用情况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2年内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审计确认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

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开放共享。

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验收与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项目协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二级合同，完成合同内容和考核指标，配合承担单位完成原始资料收集、项目总结、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单位（部门）应积极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要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

[REDACTED]

**第二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专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对绩效

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的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

